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徐歷成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表 人 白麗真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徐歷成應不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8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19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21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23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24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25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6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27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28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29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30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31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1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2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03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04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5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07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  
08 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09 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  
10 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  
11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歷成（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12月1  
13 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於110年12月9日以  
14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  
16 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310元分配予債權人  
17 後，於112年8月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清算  
18 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111  
1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  
20 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  
21 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22 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23 責，合先敘明。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6 事由：

27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28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9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30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31 合先敘明。

01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02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03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04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5 4條裁定不免責。

06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07 事由：

08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1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2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13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5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6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17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8 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  
20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21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2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23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4 由。

25 2.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10年12月9日起，擔任便當店  
26 外送員，月薪約新臺幣(下同)8,000元，領取政府低收春節  
27 慰問金2,500元、端節慰問金1,500元、中秋慰問金1,500  
28 元，及自110年起領取慈善基透慈濟基金會低收補助每月5,0  
29 00元，租金補助月5,500元、行政院低收補助每月750元，收  
30 入扣除債務人之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8,567元後，尚有餘額等  
31 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2年7月11日訊問時陳述及陳報收入

01 支出清單在卷，並有債務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財  
02 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3 資料清單在卷可按。則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  
04 今，領有薪資所得及各項補助金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  
05 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可堪認定。

06 3.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期間即107月12日1日至109年11  
07 月30日之可處分所得為634,279元，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  
08 及支付其母之扶養費總計為600,164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  
09 報在卷。據此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10 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34,115元（63  
11 4,279元-600,164元=34,115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12 之分配總額為1,310元，如前所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  
13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4 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  
15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  
16 定。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19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20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21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22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  
23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24 債務人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  
25 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林 秀 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04 附錄

0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7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8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9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3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4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F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Ax20%)	G依本條例第142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F-C)
上海商業儲蓄股份有限公司	108,751元	4.7375%	62元	1,616元	1,554元	21,750元	21,688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7,478元	49.5520%	000元	16,905元	16,256元	000,496元	000,847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27,267元	31.6819%	000元	10,808元	00,393元	000,453元	000,038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4,771元	0.6435%	8元	000元	000元	2,954元	2,946元
永豐商業銀行	119,741元	5.2163%	69元	1,780元	0,711元	23,948元	23,879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5,745元	0.6859%	9元	234元	225元	3,149元	3,140元
凱基商業銀行	147,694元	6.4340%	84元	2,195元	2,111元	29,539元	29,455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078元	1.0489%	14元	358元	344元	4,816元	4,802元
總計	2,295,525元		0,310元	34,115元	32,805元	459,105元	457,795元

註：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事件於112年5月2日公告之債

(續上頁)

01

權表為依據。